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宁建院〔2021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 教师任职资格标准选聘和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过学院党委会研究审议，修订了《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、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 任职资格标准、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院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6号)和《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〈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〉的通知》(宁教工委〔2020〕27号)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标准

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政治素质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。

第三条 职业道德素质

信仰坚定、学识渊博、理论功底深厚，做到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，做为学为人的表率。

第四条 业务能力素质

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；用好国家统编教材，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，编写好教案；加强教学研究，以思政课教学为科研导向，深入研究教学方法和重难点问题，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；深化教学改革创新，按照八个“相统一”要求，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。

第三章 选聘渠道和条件

第五条 选聘渠道分为院内选调和公开招聘。

第六条 院内选调条件

（一）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专业教师；或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业教师；或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。

（二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。

第七条 公开招聘条件

（一）所学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类。

（二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院内选调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思政课教师岗位空缺或有需求的情况下，符合条件人员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交人事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人事处会同马研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考察考核

人事处、组宣处、教务处、马研部、督导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成立考核工作组，通过政治审查和试讲等方式进行考察考核，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。

（四）学院研究

拟选调人员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（五）转岗聘任

人事处办理转任手续。

第九条 公开招聘程序

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保障与管理

第十条 建立思政课教师学习、培训长效机制，积极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，支持思政课教师参加

访学、在职提升学历。

第十二条 思政课教师要按规定完成岗位教学科研工作任
务，积极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，青年教师要积极承担
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、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等
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，在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评聘中实行“一
票否决”。

第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，对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
则、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，或理论素养、教学水
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，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带格式的：行距：固定值 28 磅